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該日期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關於出售ICIM之100%股權及CIC之38.9%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第一項豁免及第二項豁免，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致股東有關出售事項及本集團之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就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若干股價敏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買方及CI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之相關資料)刊發澄清公佈(「澄清公佈」，澄清公佈之詳情將載入通函內)；(ii)編製本集團之債項聲明及有關營運資金充裕聲明之告慰函；及(iii)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該日期之前。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發佈澄清公佈為止。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